

訴願人因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選專四字第 1113302066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報名期間，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以 4 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之國外學歷報名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1 年 12 月 1 日考選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訴願人所申請依學士後醫學系之學制採認國外學歷，所具資格不符合醫師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考選部於同年 12 月 15 日以選專四字第 1113302066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據以報名之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 4 年制醫學課程，完全符合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以下簡稱採認原則）所定「學士後醫學系」或「醫學系」之同等學歷採認標準，認為本件原處分增加採認原則所無之限制及錯誤適用法律，顯有違誤；又據悉考選部曾核准與訴願人相同學歷之應考人應試，其後並已通過考試成為正式醫師，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本件應比照認定訴願人符合系爭考試應考資格，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及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 3 月 6 日

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陳稱考選部恣意認定訴願人以折抵學分方式未能符合在波蘭實際修畢全程學業之要件，顯係針對訴願人及同為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4年制醫學學程畢業生為差別對待，有違平等原則云云，並於同年3月20日申請閱覽卷宗。

理 由

按醫師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依第2條至前條規定，以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醫師考試。但於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修畢全程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育部學歷甄試：一、於該國家或地區取得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5年以上。二、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該國家或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4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醫師應考資格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另按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報考系爭考試，繳驗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Uniwersytet Medyczny im. Karola Marcinkowskiego w Poznaniu）醫學系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臨床實習證明書、入出國紀錄、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經考選部初審有疑義，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提報111年12月1日該部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4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持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學歷，申請以學士後醫學系之學制採認國外學歷，因其學制為6年制，並採計訴願人於大陸地區南方醫科大學之大學成績後，折抵為4年課程，不符醫師法第2條第1項、第4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不得應考，考選部乃據以於同年15日作成本件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據以報名之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4年制醫學課程，完全符合採認原則所定「學士後醫學系」或「醫學系」之同等學歷採認標準，認為本件原處分增加該採認原則所無之限制及錯誤適用法律，顯有違誤；又據悉考選部曾核准與訴願人相同學歷之應考人應試，其後並已通過考試成為正式醫師，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本件應比照認定訴願人符合系爭考試應考資格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經查，訴願人係於2018年9月開始於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修習進階醫學系課程（Advanced MD Program），於2022年6月22日畢業，共計修習4學年之課程。惟依該校校長2021年8月13日信函所載，前揭進階醫學系正式名稱仍為醫學系（…its formal name is ‘Medicine’），授予課程等於6年制醫學系，僅係採計（recognition）學生大學課程成果後抵免為4年課程。是以，訴願人所持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醫學系之學歷，係6年制醫學系，且經該校折抵訴願人在大陸地區南方醫科大學之大學成績後，抵

免為4年課程，而因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醫事人員學歷，並非屬醫師法第4條之1所列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九大國家及地區)之學歷，因此訴願人所取得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醫學系之學歷，核與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應以實際在九大國家及地區修畢全程學業之要件不符，是原處分認訴願人申請以該校學士後醫學系之學制採認國外學歷，不符醫師法第2條第1項、第4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次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第2條至第4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12條參照同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1條之2至第1條之4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第2項)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惟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對於持國外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不再區分其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地區，應一律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始得參加考選部辦理之醫師考試；但於同年12月31日前已於九大國家及地區之醫學院、校入學者，免經學歷甄試。另依考選部、衛福部代表列席111年10

月3日本院第13屆第25次審查會議，說明前揭醫師法第4條之1之修法意旨，在於排除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5項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惟基於該細則尚未配合母法完成修正，是對於同年12月31日前入學九大國家及地區之醫學院、校，並取得學歷者，應依醫師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免學歷甄試，至其學歷採認爭議，於該法施行後認定有應考資格（本院111考臺訴決字第118號訴願決定參照）。此外，考選部對於本件國外學歷之審查並未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作為依據，此由原處分未載前揭條款為處分依據自明。是以，訴願人引據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採認原則，陳稱其國外學歷完全符合該採認原則所定「學士後醫學系」或「醫學系」之同等學歷採認標準，並指摘本件原處分遽以否准顯係增加該採認原則所無之限制及錯誤適用法律，核無可採。

復查，考選部鑒於自110年第2次醫師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開始，即有與訴願人相同係106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大學修習4年制醫學系畢業生報考，爰針對是類人員要求必須繳驗入學資格之學士學位證書，以作為是否實際在該國家修畢全程學業之認定標準；而針對105年12月31日以前入學者，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須繳驗該類文件。是以，與訴願人相同具有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4年制醫學系學歷之考生，其於106年1月1日前後入學，因繳驗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之審查標準有所改動，審查結果未必相同，自不能相互比照，故訴願人執考選部曾核准與其相同學歷之應考人應試並通過考試成為正式醫師，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要求比照認定符合系爭考試應考資格，並無理由。

另查考選部審查系爭考試應考資格，均依醫師法及其施行細

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應考資格初審有疑義者，均提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及應遵循之規定均相同，並未因取得學歷之國家或學校不同而有別。是無訴願人陳稱，針對波蘭波茲南醫學大學醫學畢業生特別為差別對待等違反平等原則云云。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師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醫師應考資格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有關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業經通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到院閱卷竣事；又訴願人於本案審議決定後之同年 5 月 2 日始經由考選部補送到院之訴願補充理由書，因所陳事由大致與前述相同，且對本件訴願應予駁回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另作處理，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